

## 4.6 限制性道路標記的使用

4.6.1 圖506 是橫線停車標記，在需要交替單程行車的私家路設置的交通燈前使用。這條線指出在紅燈時，車輛必須在交通燈前停下的位置。



圖 506  
停車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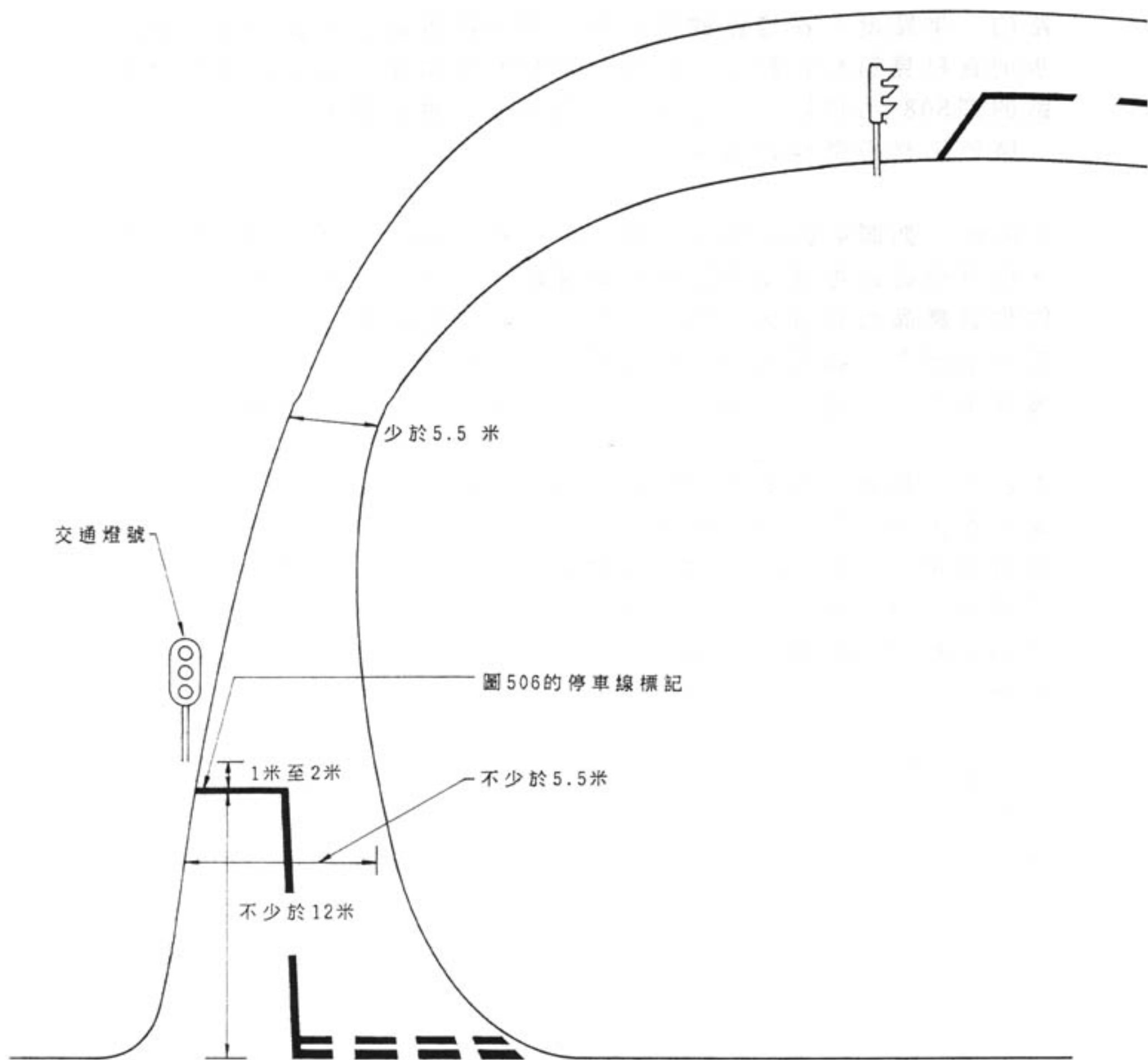
4.6.2 圖4.6.1 所示的圖506 「停車線」標記，必須設於私家路與公用道路交界處最少12米後，以便最少兩部汽車於紅燈時可在私家路上停候。圖506 的「停車線」應設於交通燈前約2米，但不得少於1米。由於通常沒有輔助燈號，所以距離最好有兩米。

4.6.3 圖508 的「讓路」標記是設在路口的橫線標記，表示在設有這個標記的道路上的車輛，必須讓路給另一道路的車輛。這標記亦指出讓路的車輛不應超逾的位置。



圖 508  
讓路橫線標記

4.6.4 屋邨內所有私家路的路口，如果沒有停車線，便應使用圖508 的「讓路」標記。這種標記亦適用於私家路與公用道路交界處，但路口並非橫過行人道的車輛出入通道，或是有交通燈號控制。



使用圖 5 0 6 的「停車線」標記

圖 4.6.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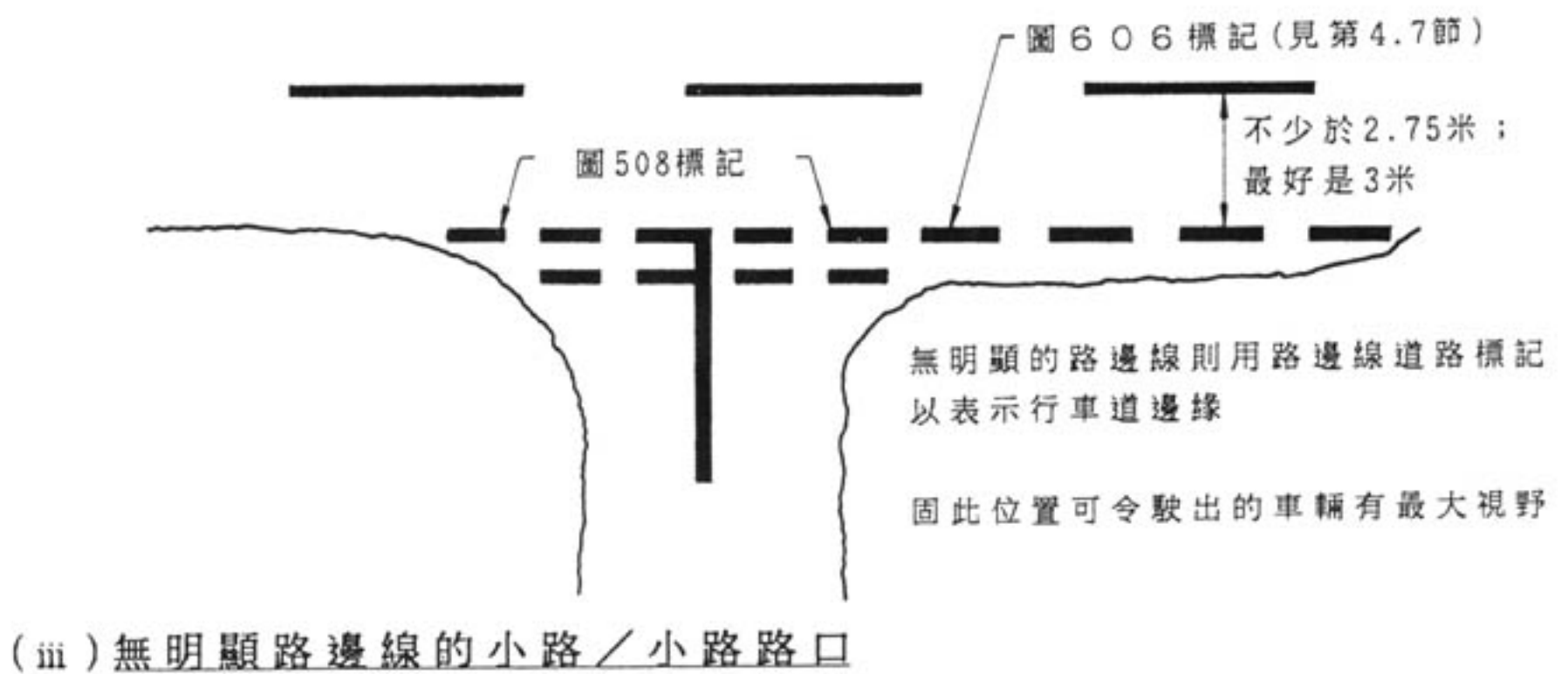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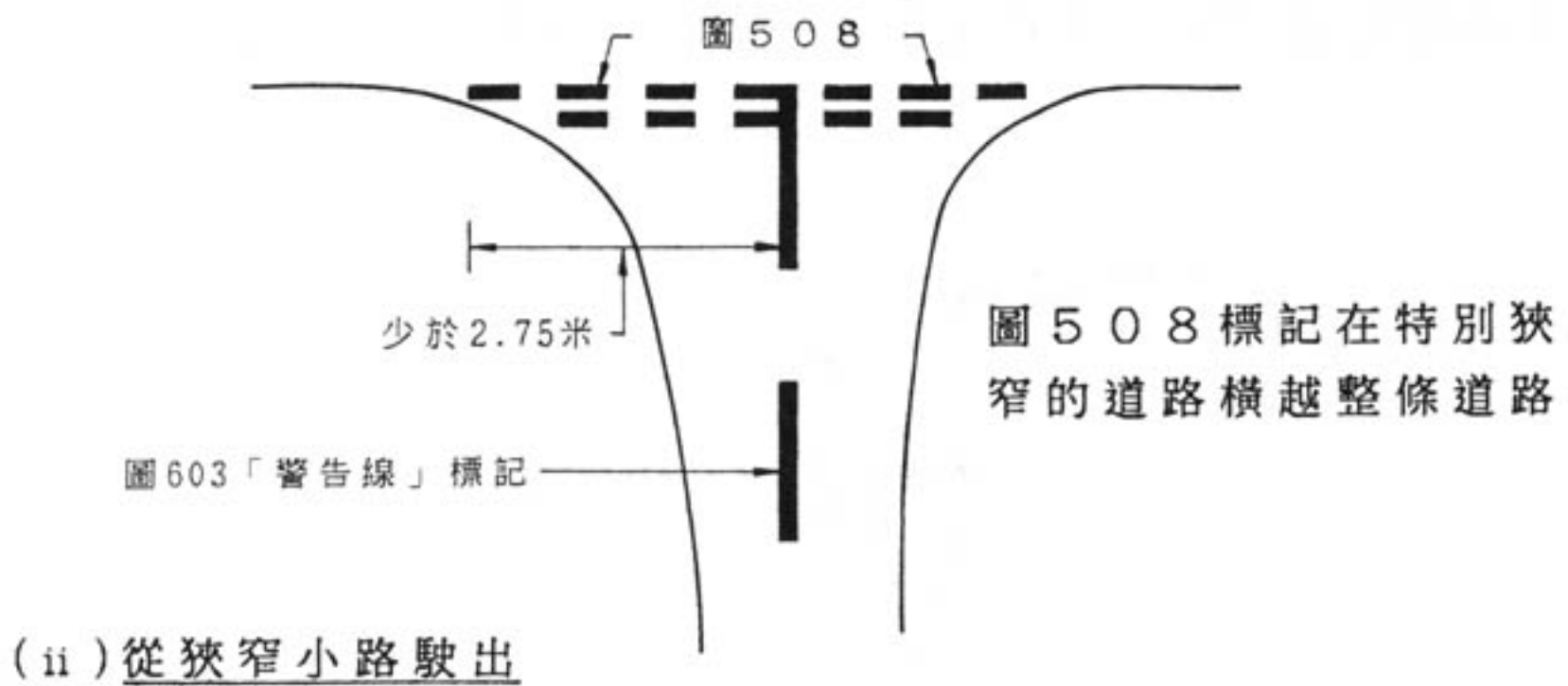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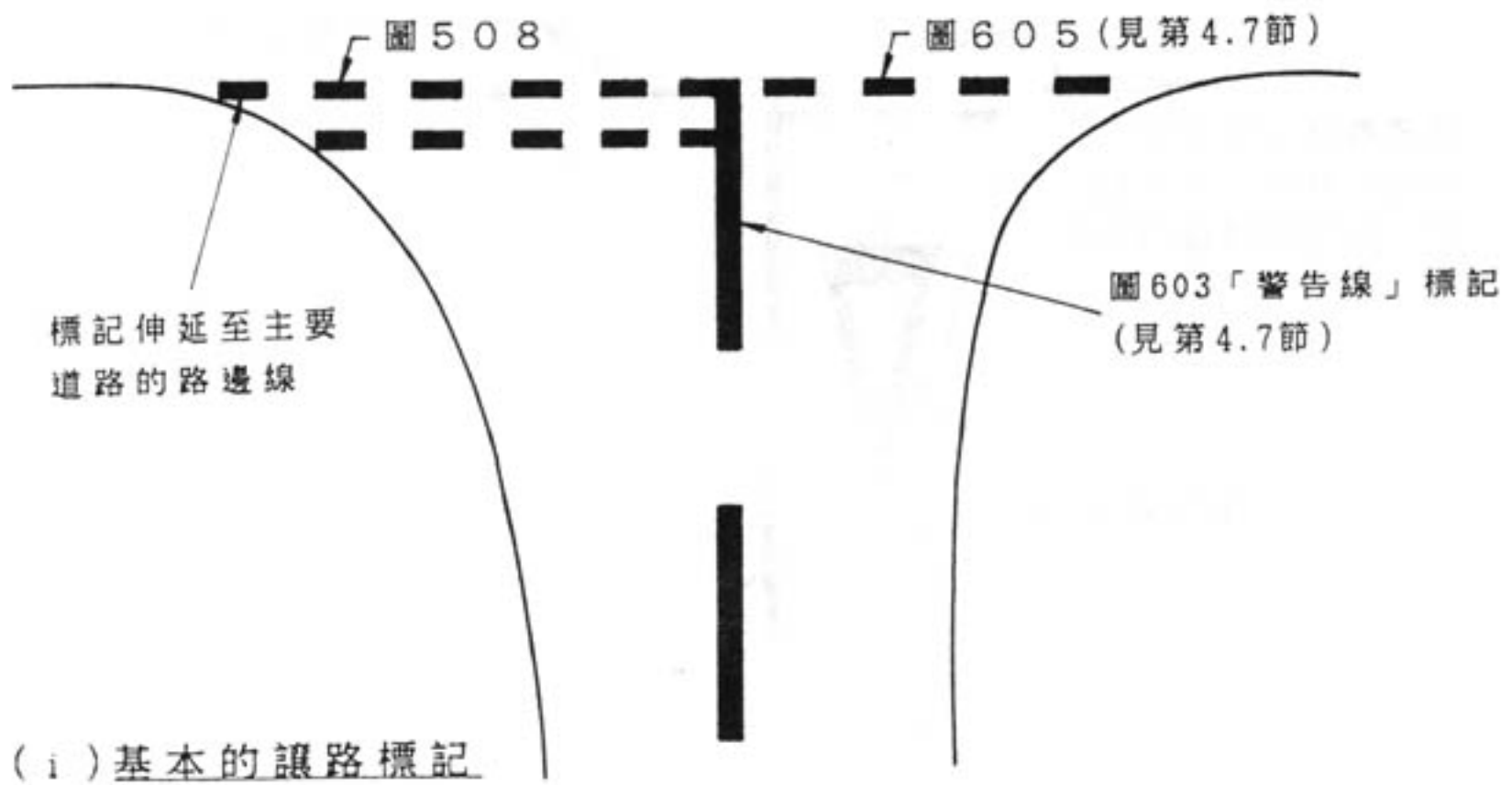
4.6.5 如圖4.6.2(i)所示，圖508的標記應向橫伸展至有關道路的一半闊度。在道路的另一半，則應設置圖605的標記（進一步的資料見第4.7節）。但在特別狹窄的道路，如只設在半條道路的圖508的標記，長度不足2.75米，則應如圖4.6.2(ii)所示，將標記橫過整條道路。

4.6.6 如圖4.6.2所示，圖508的標記應伸延至大路的路邊線。但有些道路可能沒有明顯的路邊線，在這個情況下，設置標記的位置應盡量靠近大路的內車輪軌跡，如圖4.6.2(iii)所示。在這些情況下，設置圖508標誌的位置最好不要令大路的行車線闊度少於3米，更切勿不少於2.75米，如圖4.6.2(iii)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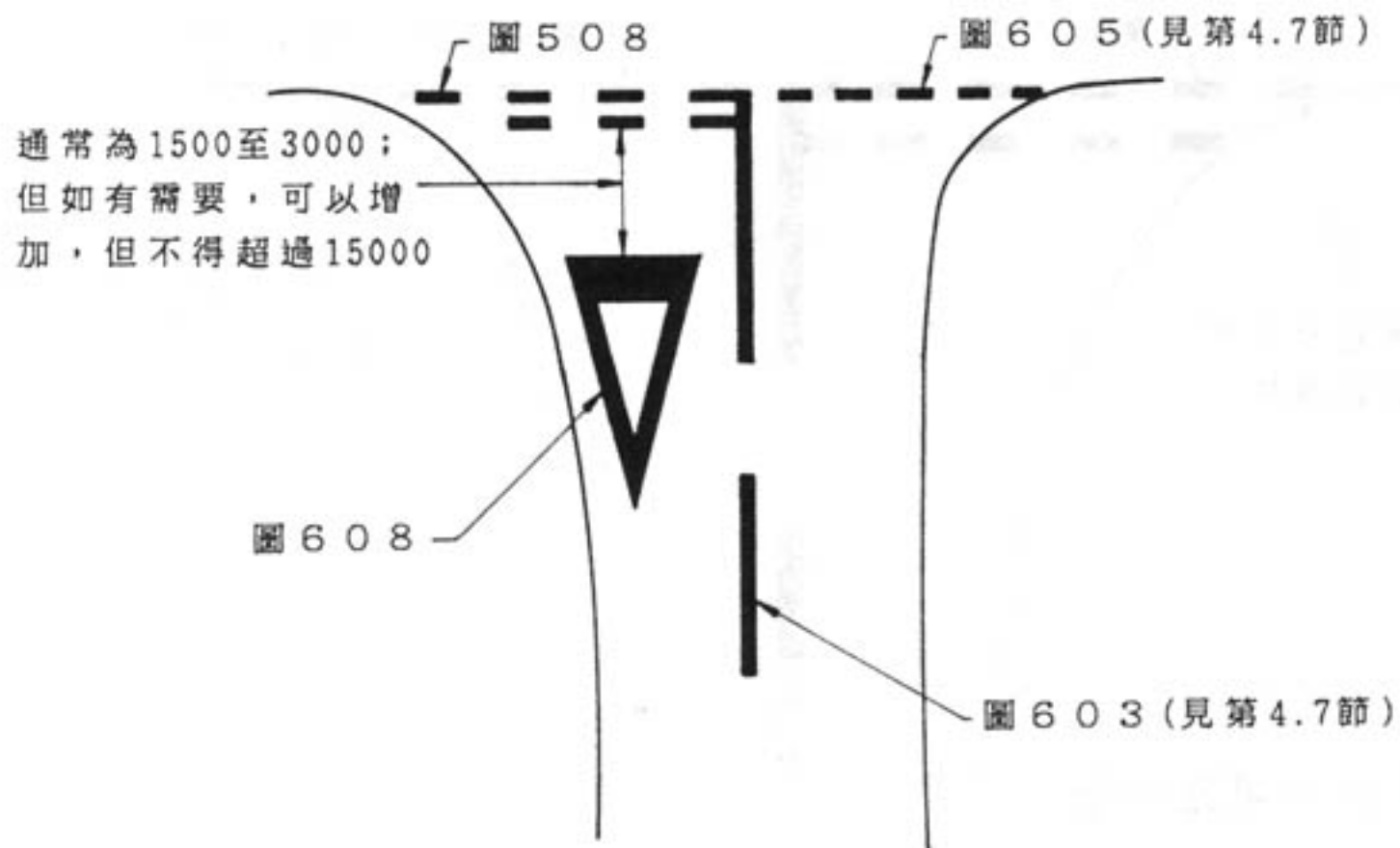
4.6.7 如路口沒有明顯的路邊線，則除使用圖508的標誌（見圖4.6.2(iii)外，亦可使用圖606的標記（有關進一步的資料，請參閱第4.7節），將圖508的標記線延長至路口前的適當地點。這樣令小路上的車輛對由大路上駛來的車輛有最大的視野，而在大路上行駛的車輛亦可以有明顯的道路邊線，在駛過路口時有所依循。

4.6.8 如圖508的「讓路」標記橫越道路，則應使用圖603的警告線標記以分隔相反方向行駛的車輛。通常最少應設置七個圖603的標記，但可視乎情形而增減。第4.7節對使用圖603的標記有進一步說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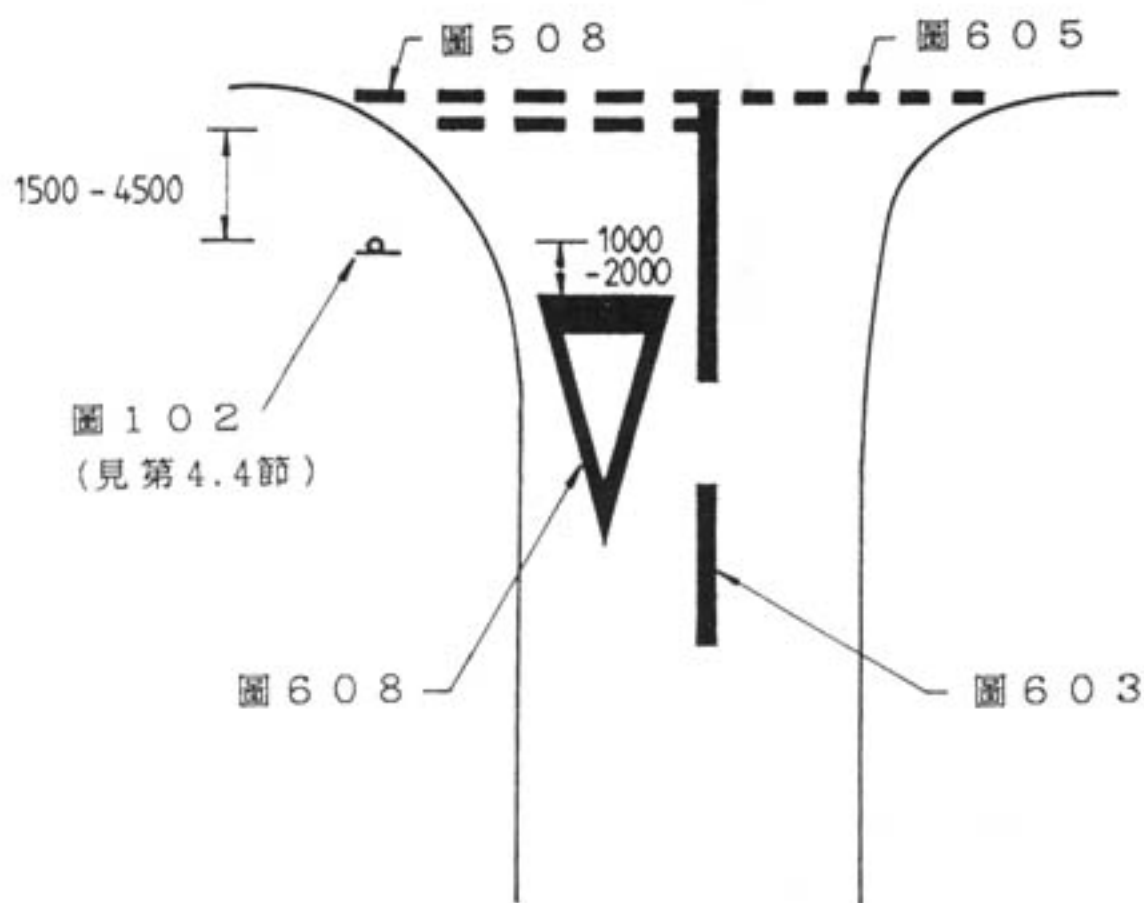
4.6.9 在交通較繁忙的大型私人屋邨，或在讓路線的視野受到限制時，便可能須要特別強調駛近路口的司機必須讓路。在這些情況下，一如圖4.6.3(i)所示，可在圖508標記之前設置圖608的三角形讓路標記。有關圖608標記的大小，可參閱第4.7節。如圖4.6.3(i)所示，這個符號通常應在圖508標記前1.5米至3米之間設置。不過，這個距離可以增加，以配合有關地點的特殊情況，但不得超過15米。有一點要強調，是圖615的「慢駛」字樣



使用圖 508 的「讓路」標記



( i ) 在小型私家路與主要私家路交界處特別強調需要讓路



( ii ) 兩條主要私家路相交或一條主要私家路與一條主要公用道路相交

在主要私家路路口使用圖 5 0 8 「讓路」及其他標記

(所有距離均以毫米為單位)

標記不能用以代替三角形讓路符號標記；其他字樣的標記，例如「讓路」亦不能用以代替這個三角形符號。正如第4.4節所述及第4.7節所進一步解釋，如車輛駛近時的車速為每小時50公里或以上，圖615的「慢駛」標記可設在路口前較遠處，而不適宜在路口使用。

4.6.10 當兩條主要私家路相交，或一條主要私家路與主要公用道路相交時，除使用圖608的三角形「讓路」符號外，應同時使用圖102的「讓路」標誌，見圖4.6.3(ii)。有關使用這種標誌的詳情，已在第4.4節內載述，所以不再重覆。

4.6.11 如第4.4節所述，在通往迴旋處的進路，圖508的「讓路」標記應與圖102的「讓路」標誌並用，但毋須使用圖608的三角形符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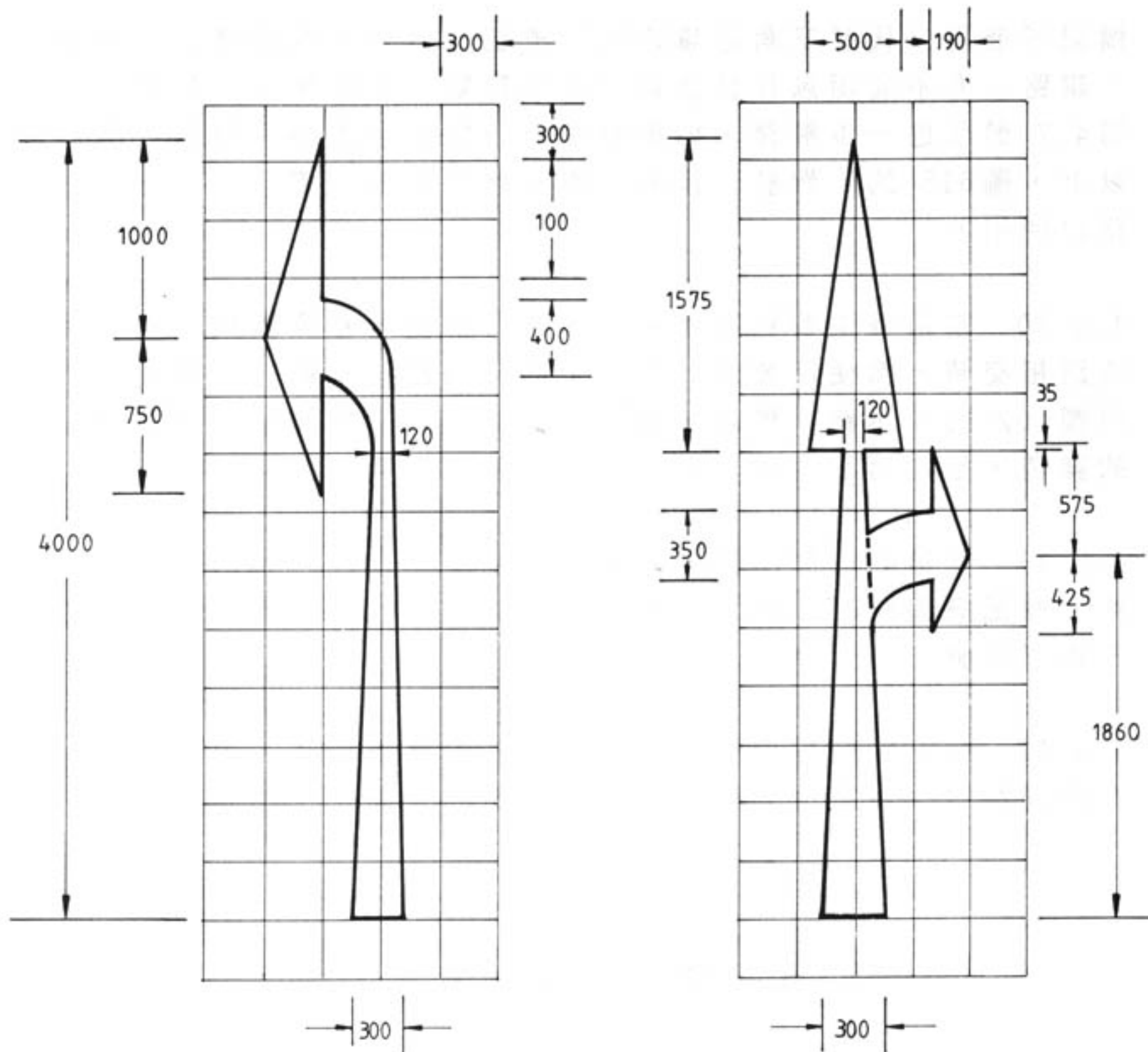
4.6.12 圖509的方向指示箭咀可在私家路上使用，以指示車輛在通過路口（或其他地點）後必須依循的方向。



圖 509

方向指示箭咀

4.6.13 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的附表雖然規定箭咀可有兩種不同大小，較大的一種適用於車速限制在每小時70公里或以上的道路，所以一般不適合在私家路上使用。至於適合在私家路上使用的4000毫米箭咀，結構詳情見圖4.6.4。



左轉箭咀  
(方向相反則為右轉箭咀)

直向前駛及合併的直向前駛及右轉箭咀  
(方向相反則為直向前駛及左轉箭咀)

圖 5 0 9 的方向指示箭咀結構詳情

圖 4.6.4

4.6.14 方向指示箭咀與圖508的「讓路」標記並用時，表示車輛在駛過讓路線後必須依循的方向。在讓路線前，如有一條以上行車線，而這些行車線上又有不同的箭咀，司機可以轉換行車線，以便在圖508的讓路線前已駛進正確的行車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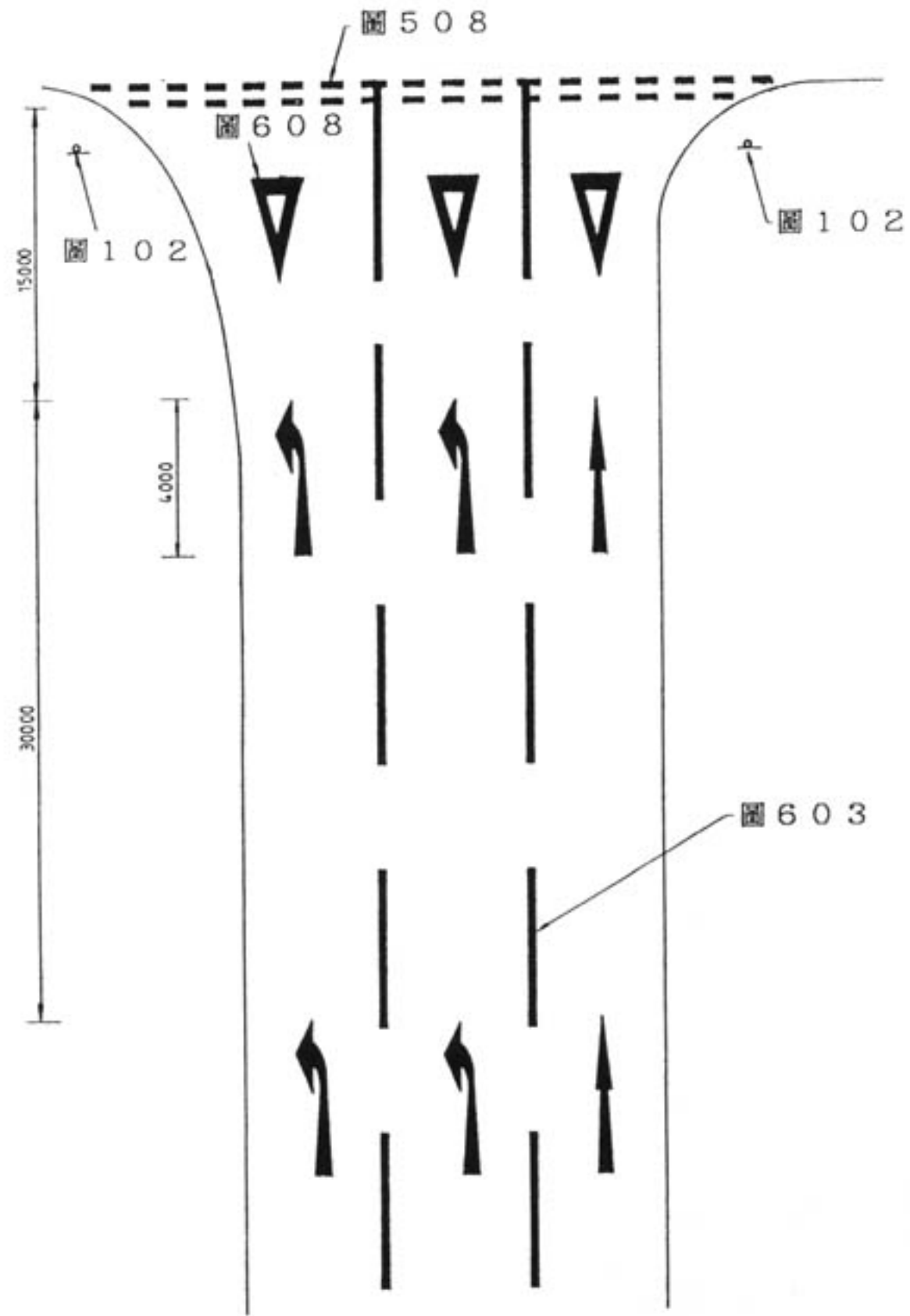
4.6.15 在私家路路口，需要在每條行車線劃上不同方向指示箭咀的情況很少出現。如車輛在路口可從一條行車線轉往任何一個方向，則毋須用箭咀指示。但如認為有需要指定某條行車線供車輛轉往某個方向，如圖4.6.5所示，則應使用兩套箭咀，相隔距離一如該圖。當小路是連接單程路，適當應沿小路設置兩套箭咀，如圖4.6.5所示，但如有需要，可減為一個箭咀，設於路口前15米。

4.6.16 在私家路最常使用方向指示箭咀的地方，是停車場內的通道及環繞發展區的輔助道路。在這些地方，設置箭咀的地點要視乎個別情況而定，圖4.6.6就這方面提供一般的指引。

4.6.17 在停車場，圖509的方向指示箭咀可以附加簡短的中英文說明，例如「上」、「落」及「出口」。在上述情況使用的字母及字體應予加長，如圖4.6.7所示。

4.6.18 在一些停車場，特別是多層停車場，經常會有相連的通道，可讓司機駛往出口或其他泊車位。圖4.6.8說明在這種情況下的適當標記排列，不過，圖中的字母及字體只作說明用途，並須視乎個別情況而作出更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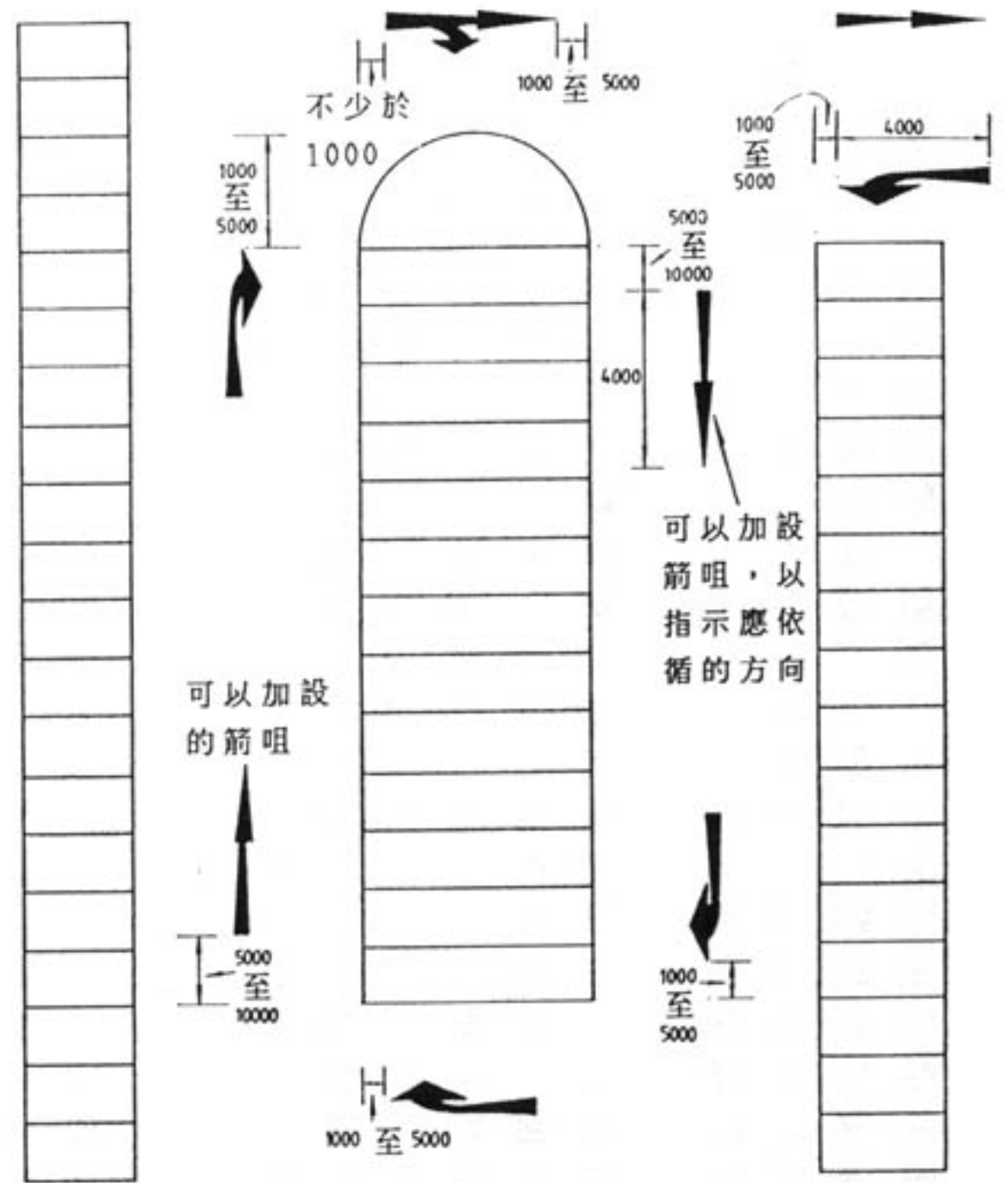




在通往讓路路口的多條行車線進路上使用圖 5 0 9 標記

(所有距離均以毫米為單位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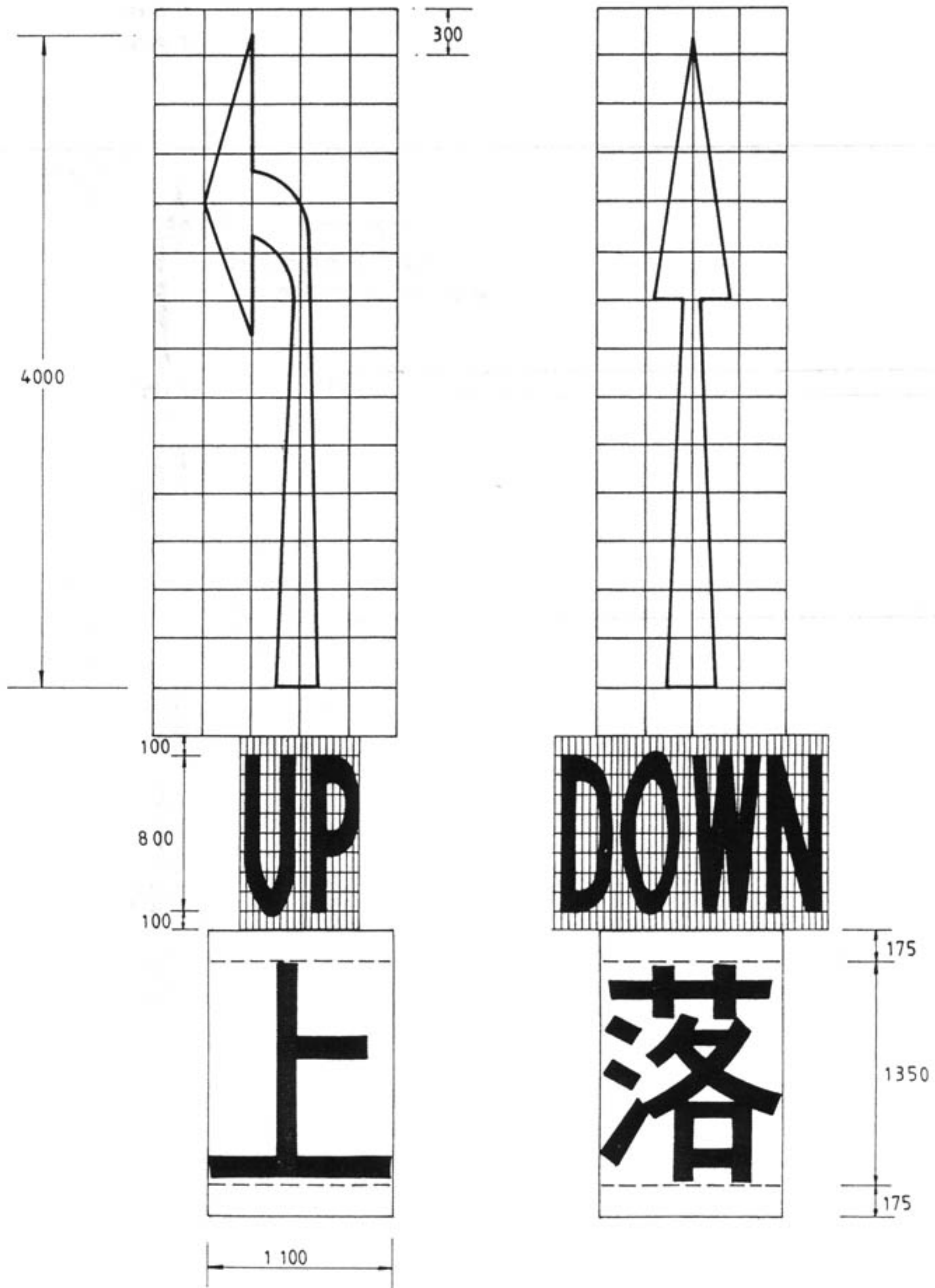
圖 4.6.5



在停車場或類似地點使用圖 5 0 9 的方向指示箭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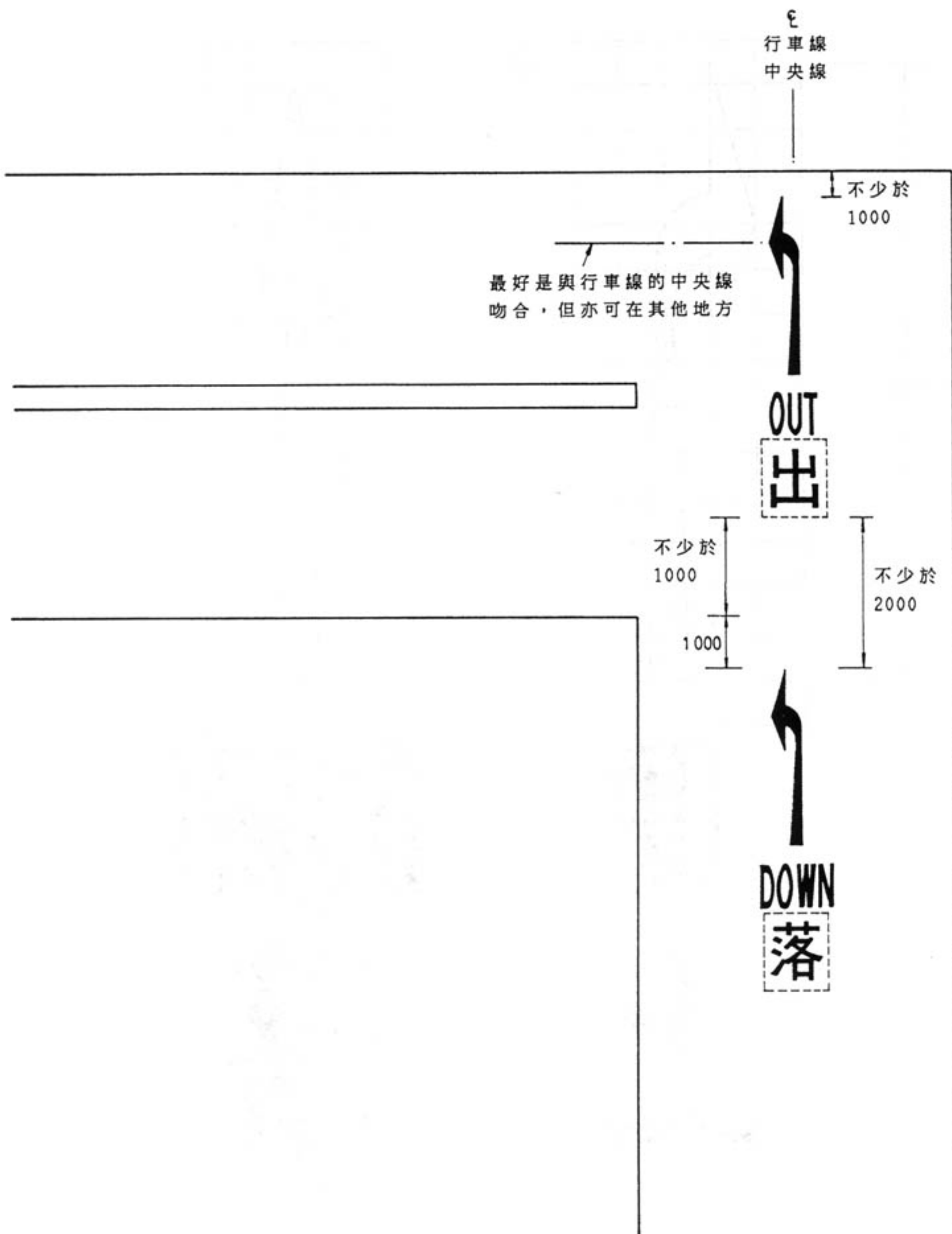
(所有距離均以毫米為單位)

圖 4.6.6



停車場內的典型文字說明標記

圖 4.6.7



在相鄰的斜坡或類似地點設置標記

圖 4.6.8

4.6.19 如私人屋邨只有定期非專利巴士服務，而無專利巴士服務，則可使用圖517的巴士站標記，以表示非專利巴士可以停車上落乘客的地點。但如專利巴士行經私家路，則不得用圖517的標記表示該屋邨的非專利巴士車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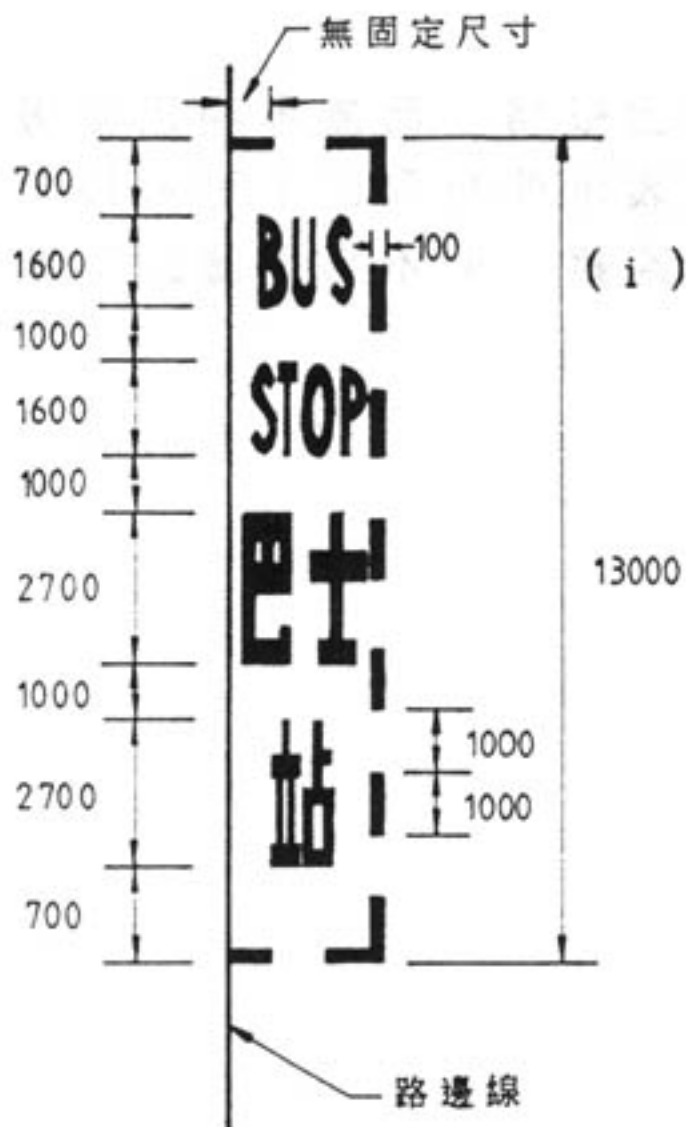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17  
巴士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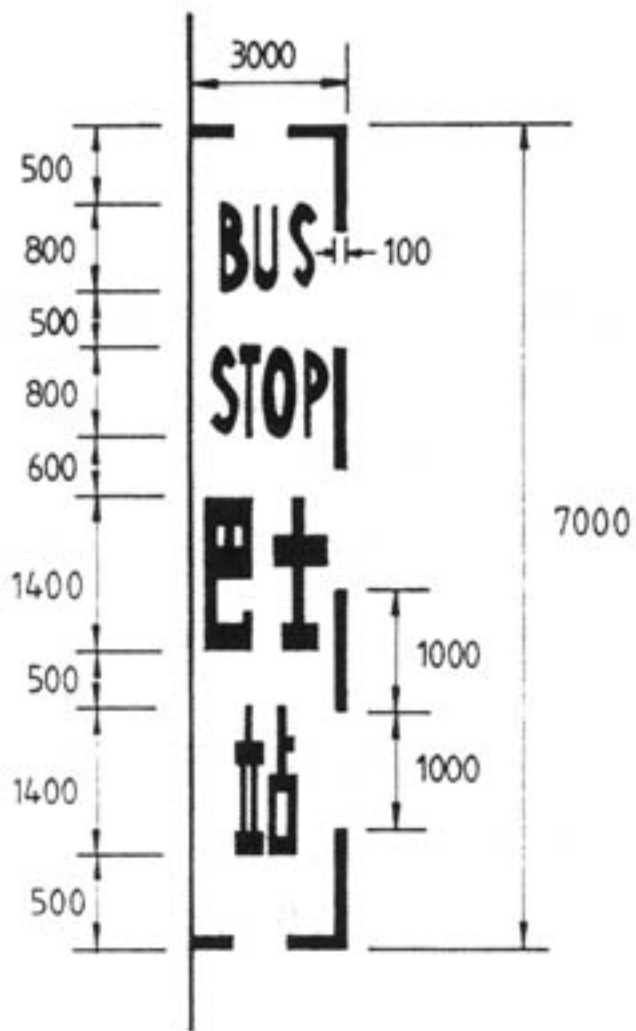
4.6.20 圖4.6.9說明供豪華巴士、雙層巴士及小型巴士使用的巴士站標準尺寸。圖中所示的尺寸可作增減，以切合特殊情況的需要，但豪華巴士及雙層巴士站的長度不得少於10米，闊度不得少於2.5米，而小型巴士站的長度亦不得少於6米，闊度不得少於2.5米。

4.6.21 「巴士站」標記是用加長的字母及字體組成，有關豪華巴士及雙層巴士站標記的標準尺寸，可參閱圖4.6.10及4.6.11。至於小型巴士站標記的標準尺寸，其長度為圖4.6.10及4.6.11所示的長度的一半，而闊度則不變。

4.6.22 有一點要強調，圖517的巴士站標記只可用表示巴士站，而不宜用以表示巴士可停泊的地方。



(i) 豪華巴士及雙層巴士站標記的標準尺寸



(ii) 小型巴士站標記的標準尺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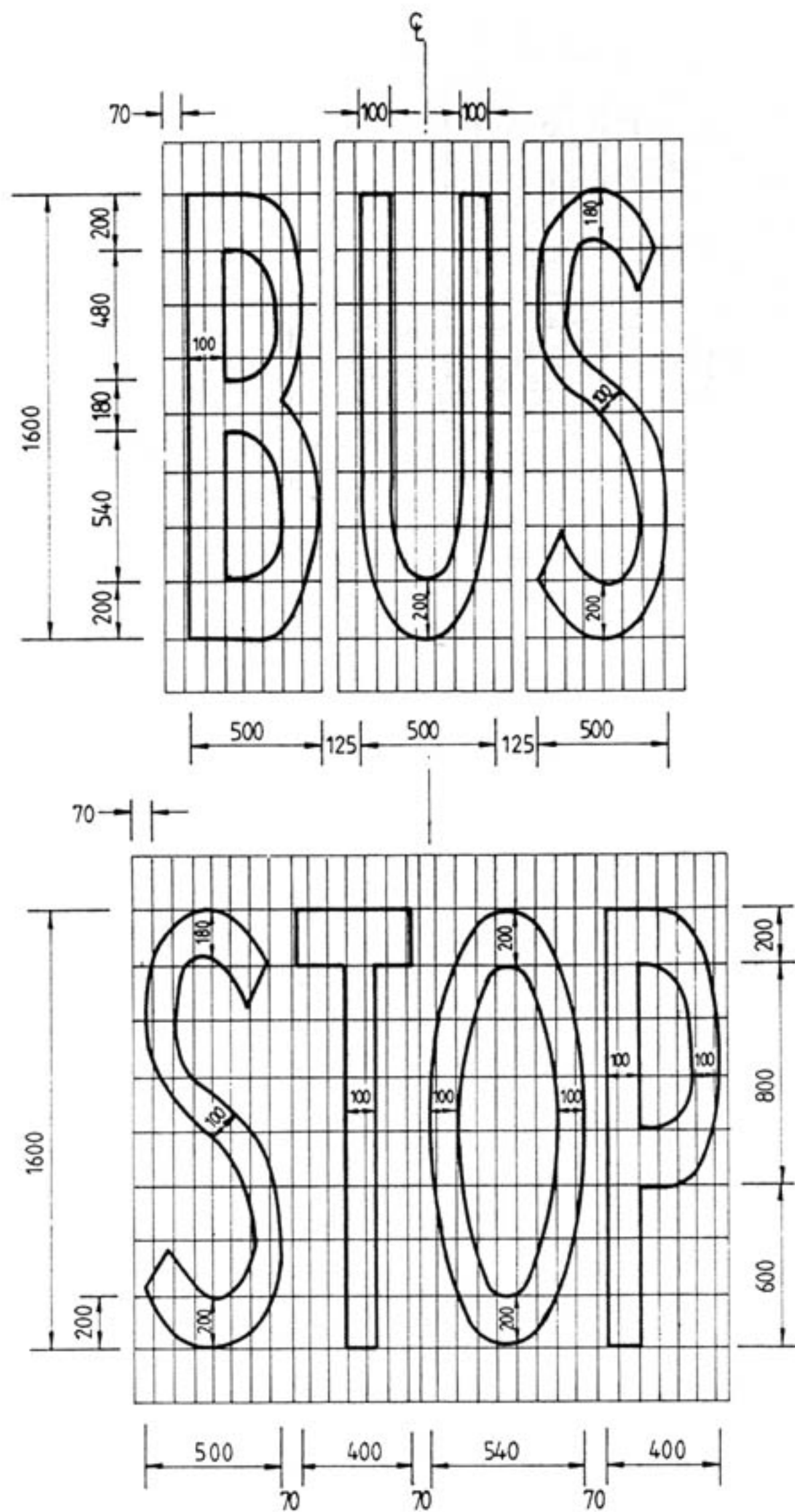
只供作巴士站之用



(iii) 路旁巴士停車處安排

標準巴士站尺寸及排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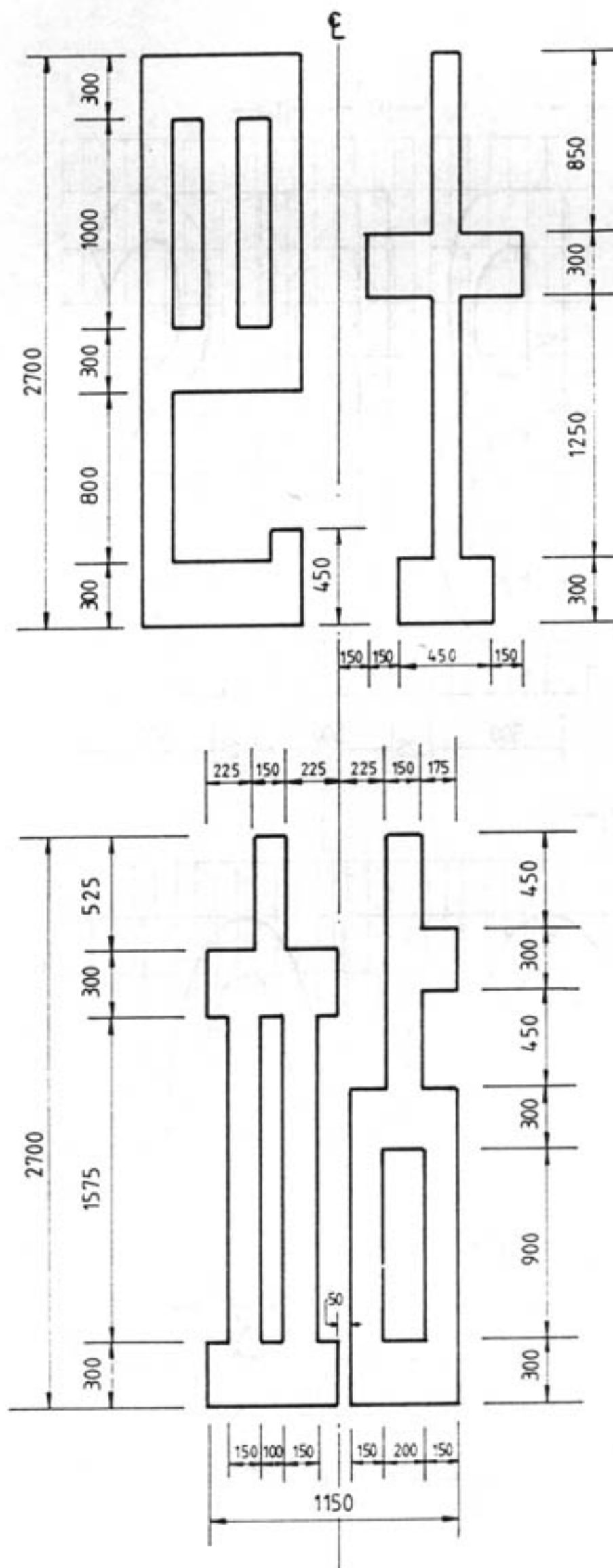
圖 4.6.9



在豪華巴士及雙層巴士站使用的「BUS STOP」字母的尺寸

註：在小型巴士站使用的字母，長度減半，但闊度不變

圖 4.6.10



在豪華巴士及雙層巴士站使用的「巴士站」字體尺寸

註：在小型巴士站使用的字體，長度減半，但闊度不變

圖 4.6.11